

審訊汪偽漢奸筆錄

上

鳳凰出版社



郑州大学

04010086359

南京市档案馆 编

審訊汪偽漢奸筆錄

上

鳳凰出版社



K265.650.3

N161

Qat33/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下)/南京市档案馆编. —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4. 4

ISBN 7-80643-835-1

I. 审... II. 南... III. 汪伪政府(1938)—汉奸
—审判—资料 IV. K265.6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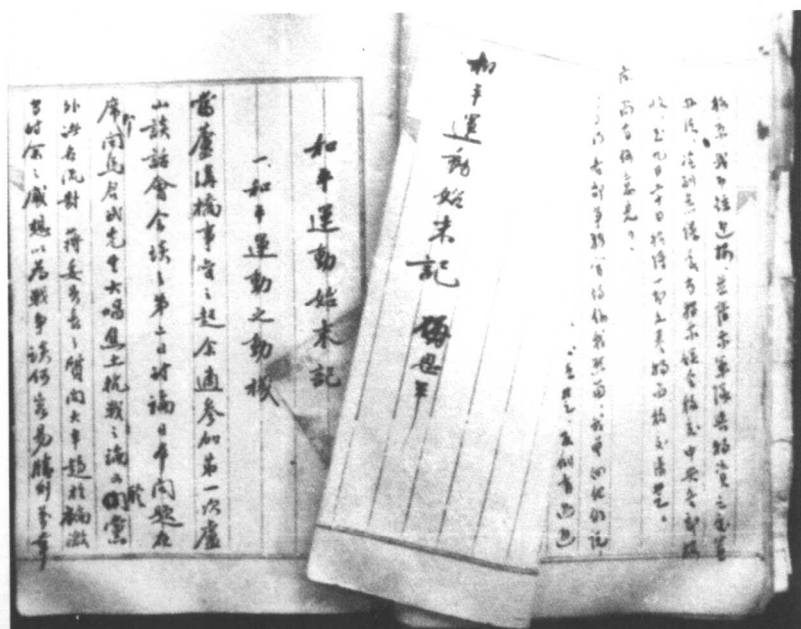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324 号

- 书 名** 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下)
编 者 南京市档案馆
责任编辑 陈晓清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淮安市淮海北路 44 号 邮编 223001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6.5 插页 13
印 数 1—4000 册
字 数 116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835-1/K·249
定 价 92.00 元
(凤凰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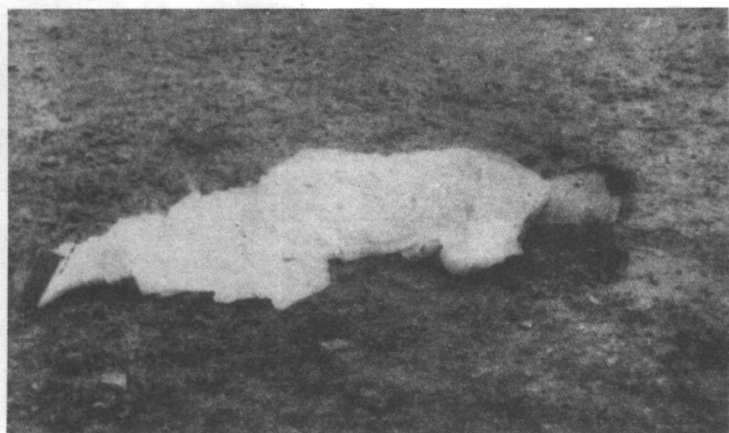
入主
 陳德祖
 南康
 由京赴漢
 我親轉賊
 那時我國病苦
 肺癆心臟病
 身體弱到極點
 不食工作
 臥床不起
 到香港治病
 外治無效
 何公之



在法庭上百般狡辩的丁默邨



梅思平自白书



伏法后的梅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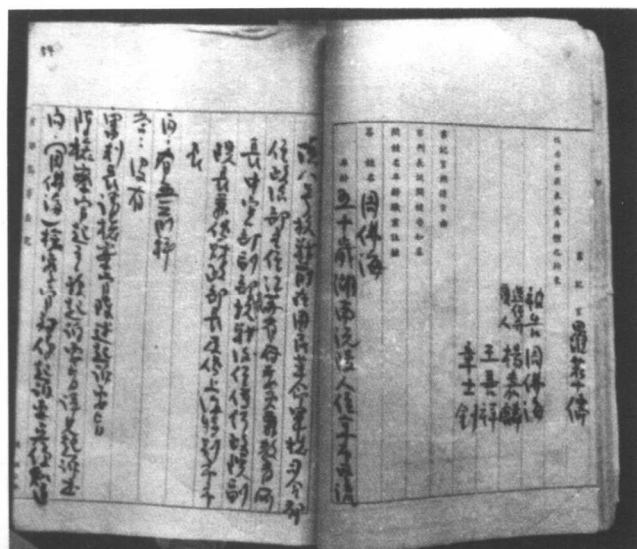


陈公博在法庭受审



汪兆铭 1943 年 4 月
29 日致梅思平函

周佛海受审笔录



周佛海被押送法庭受审

榮

首部高等法院趙院長李百席檢察官覽
案奉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文祕代電開闢於漢奸犯周佛海判定死刑一案查該犯平經自首雖未明令允准惟在卅四年六月十九日裁決局處長呈請前中央特務會令其奉頒購告該犯如於臨軍

在江浙沿海登陸時能響應反共武裝起義大勝
後能確信言過杭一帶秋兵不使人民塗炭則
准予戴罪當面切以觀後效等語批示該犯似
可免予一死可否改判知希由司法部核辦云
也等因奉此合行電仰知照司法部知照

紅印

李國卿海州並九州任廣利後准度一書聲浪再雷說
任左院及最易法院駁回并山由廣府於三月十七日
明令減刑改為無期徒刑並已送監執行在案
各件代建附表存查 謹啟

佛海石記
 江東吳興縣人
 為書法因上
 海之清不字士曹洋流成例
 為甚為悉者請其以好辭勉
 助一切至清治事行實此最實
 大社
 不載年干
 弘正甲子
 庚辰
 歲次一切皆由

戴笠致周佛海电

前 言

抗战胜利后，举国上下强烈要求严惩腆颜事敌、为虎作伥的汉奸。国民党政府遂于1945年11月、12月先后颁布了《处理汉奸条例》、《惩治汉奸条例》，并开始了对日伪汉奸的审判。从1945年11月至1947年10月，国民党政府的各级法院先后审理了2.5万多个汉奸。为了提供有关汉奸的史料作研究参考，我们从馆藏的档案中选择了22个日伪汉奸的审讯材料汇编成书。这些材料涉及到抗日战争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如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伪临时政府、伪维新政府的出笼，汪精卫早期的“和平运动”，日汪密约的谈判，汪伪头面人物的历次访日活动，伪国民政府的“还都”，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侵略，汪伪政权内部的倾轧与争斗，汪伪巨奸与重庆政府某些要人的暗通声气、密谋联合反共等等。对研究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汪伪政权的性质及日、汪、蒋的关系，均具有重要意义，是研究中华民国史特别是抗日战争史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应该指出的是，汪伪汉奸是一批寡廉鲜耻的民族罪人。为了逃避历史的惩罚，在审讯中他们或指鹿为马、颠倒黑白，自我吹嘘、自我标榜，把卖国说成是“爱国”，把自己装扮成“不惜牺牲个人”、“甘跳火坑”、“为国为民”的英雄志士；或佯装糊涂，把出卖祖国、认贼作父的可耻行径归咎于“为生活所迫”、“受人欺骗、威胁”而误入歧途；或对所犯罪行避重就轻，寻找各种借口进行推脱、抵赖。出于反动政治立场，对坚持抗日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武装肆意攻击和诋毁。对于这些汉奸理论和反共言论，相信读者自会有鉴别、批判能力。

还应该指出的是：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曾实行“曲线救国”的政策，指派大批军政要员投敌；抗战后期，为了夺取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果实，对不少汉奸委以重任，令其“负责维持地方”，阻止八路军、新四军对沦陷区的接收；在审理汉奸过程中，实际上也是以职论罪，并没有真正彻底清算他们卖国投敌的罪行，尤其是强调“维持地方秩序”有功者可酌情减刑，这就为包庇那些与重庆国民党政府秘密勾结、联合反共的巨奸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国民党政府的审奸工作，不可能严肃、彻底进行，以致该严惩的没有严惩。

本书所涉及的汉奸多为直接参与叛国投敌活动的日伪头面人物。有些人地位虽不显赫，但其档案史料具有一定价值。

本书的档案史料，除少数人的起诉书、判决书已在当时的报纸披露外，其余均为首次公布。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国民党政府的审奸工作，我们将《处理汉奸条例》和《惩治汉奸条例》附录于书后。所选入史料，一般均原文照录，有些地方繁冗重复，以……表示删略。标题多为编者所拟，凡沿用原标题者，以*注明。明显的错别字，在□内勘校。夺文在【】里补正，误衍文字用〈〉表示删去。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用□以示空缺。

本书由陈正林、杨宗仁主编，参加选编的有陈娟、周红、王喜光、夏蓓等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所征集的档案史料也不够完整，书中失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选编过程中，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黄美真先生予以热情指导；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万仁元先生、副研究馆员魏振民先生审阅了本书，并提出了不少有益意见；江苏省档案馆提供了审讯褚民谊的部分档案；南京图书馆姬贵林同志提供了有关历史照片，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一 陈公博

前言.....	(1)
1 自白书	(2)
(1945年11月)	
2 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38)
(1946年3月18日)	
3 陈公博之答辩书.....	(43)
附件 做人和做事*	(58)
(1942年3月29日)	
4 江苏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62)
(1946年4月12日)	
附件一 艳电	(67)
(1938年12月29日)	
附件二 国民政府还都宣言*	(69)
(1940年3月30日)	
附件三 国民政府政纲*	(71)
(1940年3月30日)	
附件四 怎样做近代国家的国民*	(72)
(1940年3月30日)	
附件五 关于中华民国日本国间基本关系条约*	(74)
(1940年11月30日)	
附件六 中日满共同宣言*	(78)

(1940年11月30日)

附件七 中华民国日本国间同盟条约* (79)

(1943年10月30日)

5 李励庄为陈公博声请复判状..... (81)

(1946年4月20日)

6 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85)

(1946年5月16日)

二 周佛海

1 军统局为请依法讯办周佛海等犯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92)

(1946年9月20日)

2 简单的自白* (92)

3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108)

(1946年9月21日)

4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113)

(1946年9月24日)

5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127)

(1946年9月25日)

6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132)

(1946年9月26日)

7 马元放为被捕得周佛海“援救”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37)

(1946年10月1日)

8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138)

(1946年10月7日)

9 军统局为周佛海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41)

(1946年10月11日)

- 10 第一保安纵队司令部为与周佛海联系事致首都
高等法院电…………… (144)
(1946年10月14日)
- 11 保安第三纵队司令部为与周佛海“策应反攻”致首
都高等法院电…………… (145)
(1946年10月14日)
- 12 吴化文为证明周佛海“策应反攻”致首都高等
法院电…………… (145)
(1946年10月18日)
- 13 首都高等法院审判笔录…………… (145)
(1946年10月21日)
- 14 章士钊等为呈送、调阅周案有关证据致首都高等
法院函…………… (158)
(1946年10月21日)
- 附件一 证人通讯处一览表…………… (162)
- 附件二 证据十六件…………… (163)
- ① 李北涛之证明…………… (163)
(1946年10月12日)
- ② 杜月笙致章士钊函…………… (163)
(1946年10月16日)
- ③ 何应钦关于周佛海自首之谈话…………… (164)
(1945年10月8日)
- ④ 戴笠致周佛海函…………… (165)
(1945年7月29日)
- ⑤ 周镐致章士钊函…………… (165)
(1946年10月8日)
- ⑥ 蒋伯诚、吴绍澍致章士钊、王善祥函…………… (166)
- ⑦ 李明扬之证明…………… (167)

- (1946年9月15日)
- ⑧ 吴开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67)
- (1946年10月14日)
- ⑨ 戴济民之证明…………… (168)
- (1946年10月1日)
- ⑩ 张叔平致周佛海函…………… (168)
- ⑪ 顾祝同电…………… (168)
- ⑫ 陆军总司令部致章士钊函…………… (169)
- (1946年10月18日)
- ⑬ 陈宝骅之证明…………… (169)
- ⑭ 程克祥致周佛海呈…………… (170)
- (1945年8月31日)
- ⑮ 军事委员会上海行动总指挥部防卫工作报告书*…………… (170)
- ⑯ 戴笠致周佛海函…………… (175)
- (1945年8月15日)
- ⑰ 周佛海、顾祝同、戴笠来往函电…………… (175)
- (1945年8月14日—9月28日)
- 15 杨思义关于周佛海与顾祝同联系的证词…………… (178)
- (1946年10月22日)
- 16 军统局为证明周佛海“协助工作”致赵琛电…………… (180)
- (1946年10月30日)
- 17 于斌为周佛海曾“维护”教会及慈善团体致首都
高等法院函…………… (181)
- (1946年10月30日)
- 18 陆军总司令部为周佛海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82)
- (1946年10月30日)
- 19 周佛海为更正审讯笔录声请状…………… (182)
- (1946年10月31日)
- 20 张叔平为奉命与周佛海联系事致首都高等法
院函…………… (184)

	(1946年11月1日)	
附件一	周佛海为张叔平所写的证明	(186)
	(1943年11月28日)	
附件二	顾祝同为受降事致张叔平函	(187)
	(1945年8月14日)	
21	首都高等法院审判笔录	(187)
	(1946年11月2日)	
22	周佛海之答辩书	(203)
	(1946年11月2日)	
23	章士钊为周佛海辩护书	(212)
	(1946年11月2日)	
24	赵冰谷为周佛海输诚事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216)
	(1946年11月3日)	
25	章士钊为周佛海补充辩护书	(216)
	(1946年11月5日)	
26	国民党中执委会组织部为周佛海“协助工作” 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221)
	(1946年11月6日)	
27	首都高等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222)
	(1946年11月7日)	
28	章士钊要求调阅军统局证据原件致首都高等法 院函	(231)
	(1946年11月23日)	
附件	程克祥等关于与周佛海等发生关系及工作经过 致军统局呈	(232)
	(1946年9月)	
29	杨嘉麟为周佛海辩护状	(238)
	(1946年12月14日)	

- 30 周杨淑慧等补陈复判理由状…………… (243)
(1946年12月14日)
- 31 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 (258)
(1947年1月20日)
- 32 陈果夫、陈立夫为请对周佛海减等处罪致
蒋介石呈…………… (264)
(1947年1月25日)
- 33 司法行政部为转达蒋介石关于周佛海可免死刑
令致首都高等法院快邮代电…………… (265)
(1947年2月3日)

三 褚民谊

- 1 自白书…………… (267)
(1945年11月11日)
- 2 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侦查笔录…………… (282)
(1946年3月17日)
- 3 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 (290)
(1946年3月21日)
- 4 褚民谊之答辩书…………… (291)
- 5 江苏高等法院审讯笔录…………… (308)
(1946年4月15日)
- 6 江苏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 (315)
(1946年4月22日)
- 7 褚陈舜贞为请复审褚民谊案致最高法院声请状 … (318)
(1946年5月3日)
- 8 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 (321)
(1946年5月29日)